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恆動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守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國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租用運動場館，詎相對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111年4月12日聲請狀表明系爭租約之金額、租賃期間與所提出之事證記載不符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5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提出足資釋明系爭租約金額、租賃期間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系爭債權金額之正確性，是聲請人未盡釋明義務，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